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复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光威复材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亮先生、卢钊钧先生、李书乡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预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初预算金额	本次追加预算金额	原因
关联采购	蒸汽	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1,700.00	300.00	1#车间去年第四季度停车，本年开车，新蒸馏中心本年度开车 45 天
关联销售	拓展检测费	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	10.00	客户检测需求增加

##### （三）关联关系

1、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是威海拓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9.85%;

2、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威海光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追加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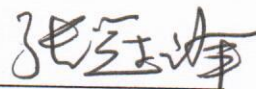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审核确认 2018 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于公司审核确认 2018 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